



单身父亲不负责任 孩子仍有赡养义务

□记者 金勇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小楚从小家庭离异,当时抚养权判给了父亲。但是,父亲不但从一开始就把小楚寄养在一个亲戚家,更以自己经济困难为由,小楚初中刚毕业就让其出去打工养活自己。好在小楚的母亲发现这个情况后,出钱让小楚学了一门手艺,生活才逐渐走向了正轨。

【事由】

小楚有一个相当不幸的童年,父母离异后,小楚被判给父亲抚养,但一直生活在亲戚家里,几乎没有感受到“家”的温暖。初中刚毕业,父亲就以自己经济困难为由,不再让小楚继续读书而直接进入社会打工。既无学历又没有技

如今,小楚的日子过得还算不错,父亲又重新出现在他的生活里,但每次都是找小楚借钱。对此,小楚感到非常厌倦,同时也很厌恶自己的父亲,非但不想与其生活在一起,甚至不想在今后赡养对方。这样的想法是否合法呢?

律师分析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无劳动能力的

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所以无论于法于理,赡养老人都是作为子女应尽的义务。因此,只要小楚的父亲没有严重伤害、虐待子女的行为,小楚在法律层面上就必须承担起赡养扶助老人的义务。

【律师说法】

上海想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崔瑶律师分析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老年

人权益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所以无论于法于理,赡养老人都是作为子女应尽的义务。虽然在实践中,存在一些父母严重伤害、虐待子女的情形,在父母向子女主张赡养费时未获支持。但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种情形在实践把握中相当严苛。

崔瑶律师表示,小楚的父亲虽然没有照顾好孩子,但也没有对孩子进行虐待或伤害,虽然对小楚来说没有感受到父亲的一丝温暖,但这也不必然构成可以不履行赡养义务的借口。小楚的父亲这样的情况或许只是因为其不知道该如何抚养一个孩子,但从法律的角度来看,都不该成为小楚不打算赡养父亲的合理理由。

酒后发生意外 一年后才追责

去年,我弟弟和朋友在一起喝酒,中途为了某些事发生争吵,情绪一激动都站了起来。这时坐在他俩中间的一个朋友站起来劝架,就用手推了一下我弟弟的朋友,让他不要再吵了,有话好好说。可能是因为大家都喝了酒,我弟的朋友就跌倒了,腿断了。之后他们打了120送医院,第二天这些在一起喝酒的人都被叫去派出所作了笔录,之后这事就没人再提了。一年后,受伤者向法院起诉我弟弟和那个劝架的人,要赔偿17万元,这事我弟弟有责任吗?要负多大的责任?

戴先生

【解答】

戴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中介存在违规操作 中介费还需要付吗

我是买家,在某中介的促使下,购置了一套二手房,签约当晚,中介未提供卖家的房产证,还刻意将我卖方分开就坐,不安排双方见面签约,并且没有在卖方的委托下,由中介的业务员代收了5万元定金,事后给了我一张卖方签了字的纸条。后因种种原因,无法继续交易(没有网签前),我与房东协商一致解约。房东90岁高龄,他表示是中介让他签了收据,但他的账户没有实际收到过一分钱定金,定金是由中介转交给了他的上家房东,因为该房东

也是置换房屋的,也是由同一业务员进行操作的。该业务员跳过房东,把定金给了房东的上家了。这等于牵扯了2笔房屋同时在交易,之后我又与房东的上家去协商,对方退回了1万元定金给房东,房东还给了我,三方都签署了解约合同,不再有任何钱款纠纷。但没想到,现在中介起诉我,讨要2万元中介费。我想知道这种情况下,中介费该支付吗?中介这样的操作是否有违规,可否作为不支付中介费的依据?

李先生

【解答】

李先生,您好!请明确拒绝中介,不同意支付中介费。根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规定,首先,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充分告知房屋的有关情况,但您的中介隐瞒房屋信息,未如实提供房屋产权证等资料;其次,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然而您的中介不但擅自收取定金,还在没有任何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将定金支付给房东的上家,由此可见中介的行为违规,您有权拒付中介费。何况您已与房东终止了房屋买卖,事实上中介的经纪事务并没有完成,根据法律规定,中介无权向您主张相应的报酬。综上所述,您有权拒付中介费。

离婚后孩子不愿见父亲 前夫多次上门如何应对

离婚以后,当时5岁的孩子判给我抚养,由于离婚的时候闹得很不愉快,前夫当时对我和孩子态度非常恶劣,在孩子心里留下了很坏的印象。如今一年过去了,前夫来探视孩子,但孩子坚决不愿意见他。这种情况下,前夫多次到家门口要求进门,还堵在门外非要带孩子出去,我该怎么应对?

申女士

【解答】

申女士,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的方式,时间由当事

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临时雇司机多次吃罚单 工资结清后联系不到人

此前,因工作需要,我公司临时雇了一个司机帮忙开车,临时工合同内明确写出由司机造成的违法、罚款、车辆损失由司机支付,雇佣期结束后把工资给他了。后来查到有6个6分、1个3分的违法行为。现在打电话不接,发信息不回。请问如何用法律手段来解决这个问题?

邱先生

【解答】

邱先生,您好!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因此,对于机动车驾驶的违法行为,处罚的是行为人,也就是机动车的实际驾驶人。在实践中,如果交警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处罚,则会直接对实际驾驶人进行记分处理。但如通过电子警察的方式摄录了违法行为,则处罚是针对机动车辆的。对于这种情况,如被处罚人对于处罚决定不服,建议通过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方式主张权益。否则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因此逾期不及时处理交通违法行为,不但会影响车辆的年检,还会被纳入“黑名单”,影响车辆的出行。

法律工作者冒充律师 如何追究相应责任

最近家里因为一件民事纠纷诉讼到法院,当时通过熟人介绍找了一个律师,并不知道对方其实只是个法律工作者,并没有律师资格证。当时,此人一直打着律师的名义忽悠家里人,以做诉前保全为由,向家里人索要

了2000元,其他担保费和保全费都是另交,代理费收取当事人4000元,代理书上只写3000元,钱都是由其儿子代收,而代收人既不是法律工作者也不是律师。这是一起跨区代理案件,由于此人不是真正的律师,导致开庭当日不可以出庭。请问我们可以追究这个法律工作者什么责任?

李女士

【解答】

李女士,您好!根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规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因此请固定方索要钱财以及以律师名义与你方沟通的相应证据,向有关部门反映和投诉。

押金退还原公司 引发纠纷如何应对

张某于2018年以A公司名义和我们公司签订了一笔运输合同,A公司开具全额发票,因为牵扯合作事宜,其中38000元的款项作为押金。2020年,张某提出解除合作,要求退回押金。2020年8月底,38000元款项已退回至A公司对公账户。但张某已转让A公司,并与A公司沟通要求将此款项退还给他个人。张某称沟通无果,A公司不予退回。现在张某以退款方式不妥为由,要求由我们公司处理此事。张某以此为由起诉我们公司,请问我们是否有不妥之处?

何先生

【解答】

何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此可见,合同只能对合同当事人产生约束力,不是合同的当事人不能诉请强制执行合同约定,除非基于法律另有约定。